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2 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沈金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52,826,7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26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2,681,0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206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9.9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45,7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56%，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5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39,918,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181%。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赵国忠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 5,025,233 股。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赵国忠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801,522 股，其中同意票 147,801,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892,872 股，同意票 34,892,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826,755 股，其中同意票 152,826,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18,105 股，同意票 39,91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826,755 股，其中同意票 152,826,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18,105 股，同意票 39,91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826,755 股，其中同意票 152,826,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18,105 股，同意票 39,91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南方泵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03 日